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司法裁判制度的研究

李淑君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29

摘要: 本文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法治体系的相关问题。从法理基础出发, 阐述其融入的思想依据, 涵盖西方法学流派观点及中国传统文化中德治与法治结合思想, 现实依据基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需求, 法律依据源自宪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对民营经济司法制度的量化分析, 呈现核心价值观在司法适用中的时间、案由、法院层级及地区分布特点, 并基于典型案例进行质性分析, 明确其在司法裁判中起价值导向、增强论证和规范自由裁量权的作用。同时指出司法层面存在定位不清、越位行使法律功能及援引主观随意性等问题。为此提出改进建议, 包括确立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坚持主流价值导向和正向激励等原则, 健全典型案例发布机制, 明确核心价值观的多重法源定位, 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融入民营经济法治体系, 提升司法裁判的公正性与社会认同度。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营经济法治体系; 司法裁判; 法理基础

DOI: 10.63887/fss.2025.1.3.1

引言

在我国经济格局中, 民营经济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创新以及保障就业的关键力量。与此同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 承载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在司法领域,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司法裁判制度, 绝非简单的理念叠加, 而是有着深刻的现实必要性与深远的时代意义。它不仅关乎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的稳健前行, 更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本研究旨在深入剖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司法裁判制度的路径与方法, 探寻二者有机结合的最优模式, 为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法治体系的法理基础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

法治体系的思想依据

自然法学派认为, 法律与道德之间存在内在且必然的联系, 法律应当体现和遵循道德原则, 否则便丧失其正当性。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指出, 真正的法律必须符合自然理性, 否则就不能被视为有效的法律(Lex iniusta non est lex, 即“不公正的法律不是法律”)。他提出了四类法律: 永恒法、自然法、人为法和神法, 其中自然法是理性认知到的道德原则, 是衡量人制定法律正当性的标准(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1980)^[1]。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法治体系的现实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目标和基本任务就是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实化为当

代中国的社会价值体系，使之成为当代中国文化的核心内容和深层结构。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体系，使其制度化、法律化，是这个实践转化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深化我国现代法律制度改革的任务，即“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这意味着我们要在法治的框架内推动所有社会制度的完善，包括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我们文化和社会价值体系的核心内容，融入法律体系，不仅能为国家法治建设提供理论依据，更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治中国的建设过程占据主导作用，是基于我国国情的现实需要，也是历史发展使命的必然^[2]。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司法制度的具体情况

本部分的主要内容是对民营经济相关案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进行量化分析。一方面通过对总体案件情况展开分析，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主、北大法宝等裁判文书

网站为辅，通过它们的智能化分析数据及案件内容作为参考，审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裁判中适用的宏观性特点及规律。另一方面，通过对选取样本的归纳展开，以一定的选取标准确定样本范围，对选取的案例样本之内容要素进行分析，确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裁判中适用的方式特点。

三、数据总体情况分析

1. 时间分布

中国裁判文书网收集的范围最广，涵盖的内容最多，同时也是中国最权威的案例库，用它进行数据统计高效便捷。首先，通过关键词搜索确定范围，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定为搜索词，搜索部位为案由。考虑到是对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进行考察，故不选全文搜索，而是针对法院的认定部分，即运用核心价值观进行说理。其次，我们是民营经济的案例，在当事人段填写“公司”，在上一个结果中进行搜索。同时，我们要想到排除干扰因素，即删去“国有公司”，“国有企业”，“涉外”，“涉港澳台”的案件。最后加上“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民营企业。最终，总结的案件数据如下：

表 1 不同年份适用核心价值观说理的民营经济司法案件

年份	数量（份）	年份	数量（份）
2014	2	2020	539
2015	4	2021	4416
2016	16	2022	2487
2017	96	2023	1482
2018	145	2024	1442
2019	351	2025	3

如图可知，一共整理汇总出 10987 件符合主题的案例。从时间顺序来看，2014 年只有两件，2015 年四件随着时间不断增加；一直到 2021 年达到巅峰的 4416 件。之后数量便开始减少，但仍保持一定数量^[3]。

2. 案由分布

通过对一万多件案件的梳理，以案由为标准，分为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具体的案件数量和占比数如下图：

表 2 司法案件不同案由统计表

案由	民事	刑事	行政	执行
数量	10810	2	88	87
占总数比	98.39%	0.02%	0.80%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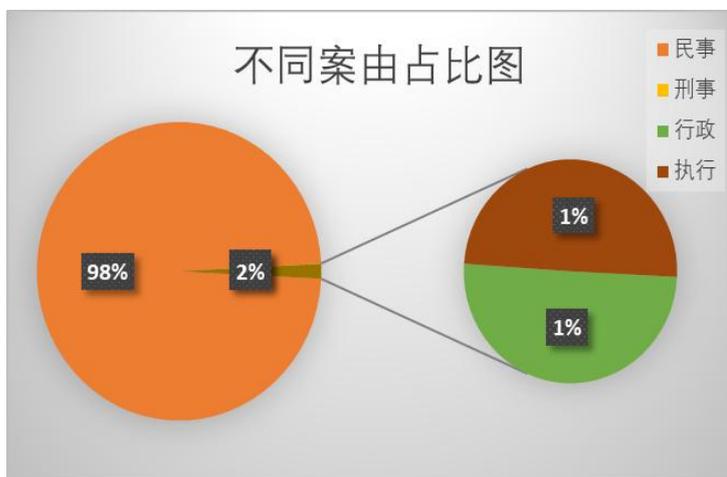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案由案件占比图

通过图表，可以非常直观地看出民事案件是占绝对多数的。一方面是因为民营经济多为商业活动，出现纠纷往往通过民事法庭进行诉讼。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主体政府并不在市场经济中占主要部分，市场活动主体多为商事主体之间的或是商事主体和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商事活动。而刑事案件则为民营经济主体触犯了刑法中的经济罪名，而被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但我国整体商业秩序良好，经济犯罪并不是高发区域。另一方面，体现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事类案件中具有更大的适用空间，而在刑事及行政案件中发挥空间并不算大。原因或在于民事案件中法官具有更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以及核心价值观中蕴含的道德因素通常在民事案件中体现。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意见》中的主要内容是针对民事案件而言，《指导案例》也多为民事纠纷。故而缺乏对刑事、行政案件的特别指引^[4]。

(二) 基于典型案例的质性分析

1 案例选取

依靠上文的搜索数据，找到案例最多的十类纠纷：分别是建筑工程类，交通事故类，环境保护类，医疗卫生类，保险理赔类等。再通过北大法宝归纳的优秀案例集，结合社会关注度最高，较前沿的问题司法实践，影响力大等特点，选出十个经典案例进行质性分析。

2 案例分析

十个案例中，胚胎冷冻、碳排放交易是新兴社会问题；养老困境、英雄名誉侵犯、知识产权争议是社会关注度高的话题；还有生活中常见与个体利益息息相关的劳动仲裁、肖像权侵犯、网络侵权等权益保护。最后，一个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一个工伤认定行政案例都反映了当下国情。司法裁判文书是体现司法审判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5]。

四、司法层面存在的问题

(一) 定位不清导致适用混乱

定位不清是指在法官实际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不能进行准确定位，存在模糊核心价值观的内层逻辑，未能准确适用

的现象，这导致对核心价值观的适用出现混乱，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其一，应用核心价值观的整体概念而未区分内涵。上文对案件涉及核心价值观中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类型化分析，可以发现占比近一半的案件是将核心价值观作为一个整体概念进行阐述，对其具体适用的价值类型并不展开，体现了这部分样本对核心价值观的适用较为粗糙，对核心价值观的具体意涵未进行明确区分应用。法官实际运用时，部分未能从纷繁的案件事实中推导出能够恰当适用的价值观念，仅采用泛泛性的表达，这直接导致了裁判文书的说理空洞问题，导致核心价值观的适用效果不理想。如部分案例仅仅叙述“当事人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当事人行为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未进一步详细阐述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涵，未能充分发挥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实质作用。其二，司法裁判中不同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用错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囊括国家、社会和公民三个层面，然而个案中部分法院未能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既有层面划分开展针对性、区别性适用，而是出现了混用的情形。

（二）越位行使法律功能

指导文件中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律依据的适用次序和优先位阶，但实践过程中仍然出现了适用失范和混乱的局面。在某些司法裁判的释明说理过程中，裁判理由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诚信原则展开叙述的，后文虽然罗列了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条，却没有依托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具体案情展开具体说理，亦没有实现法律规则与判决结果之间的正当性证成，造成了大前提与小前提之间的断层。且这些案件尚不属于无法可依的法律空白状态，更不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直接的裁判依据，而应以具体的法律规范为裁判依据，辅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进一步阐释。一般而言，在立

法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得到体现，准确理解适用法律就能够传导法律背后的价值观。

五、司法改进建议

（一）确立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遵循的原则

在司法裁判中，由于每个人都会追求自己的个人利益最大化，所以不可避免的产生利益的冲突和混乱，从而导致裁判结果无法达到诉讼双方的预期。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问题而言，作为国家层面的价值观念、作为社会层面的价值观念与作为个人层面的价值观念其总体上是具有一致性的。但是，当三者发生冲突时，法官应当以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一般而言，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但这也不是绝对的，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利益、集体利益要让位于个人的重大利益。此外，将整体利益最大化作为思考问题的基本原则，不仅要考虑当事人双方的利益还要综合衡量判决的社会效果，在法律的框架内灵活选用最合适的判决思路。

（二）健全典型案例发布机制

典型案例的公布公开，能够以直观的形式向公众传达抽象法律条文背后所蕴含的价值观念，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社会公众普法是普及法律知识、传达法律精神最好的形式之一，能够对社会公众起到良好的价值引领作用。此外，通过典型案例的发布也可以促进人民法院案例工作“一体化”、在推动法律适用统一方面发挥作用。因此要不断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健全展示制度，对说理效果好、质量高、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公开展示。尤其是注重对重点疑难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与公民日常生活行为密切相关的案件、大众思维与法律思维相冲突的案件等的公布公开，通过典型案例的公开引导公众良善的价值观念。

结论

本研究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司法裁判制度展开深入探讨,揭示了这一融合在理论和实践层面的多重意义与价值。从理论层面看,它丰富了司法裁判理论体系,为解决法律条文滞后性与社会发展需求间的矛盾提供了新思路,实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与法律规范的有机互动,拓展了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维度,让司法裁判在遵循既有规则的基础上,能更好地契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念。

在实践领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营经济司法裁判成效显著。提升了司法裁判的公信力与权威性,使裁判结果更易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与接受,增强了民营经济主体对司法公正的信心。

参考文献

- [1] 孙陵霞.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投资类课程思政建设的实践路径研究[J]. 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5, (04): 76-79.
- [2] 谢夏冰.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路径研究[J]. 科教文汇, 2025, (07): 62-65.
- [3] 靳雪.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赋能新疆乡村精神文明建设路径[J]. 中国军转民, 2025, (06): 119-121.
- [4] 刘玉成, 曹青竹. 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J]. 四川劳动保障, 2025, (06): 60-61.
- [5] 吕偶然. 数字技术赋能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J].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1-8.